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7]AN297-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7]AN297-5 号

致：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雪莱特的委托，担任雪莱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做好本次交易的法律服务，本所指派律师到标的公司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第 26 号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雪莱特、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及雪莱特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雪莱特与本次交

易的相关情况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之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雪莱特本次交易的必备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雪莱特为准备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第 26 号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1：请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卓誉自动化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回复：

根据卓誉自动化陈述、卓誉自动化提供的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其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卓誉自动化曾经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

1. 报告期内卓誉自动化作为规模不大的初创企业，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政策和法规认识不足，对缴纳住房公积金重视程度不够，未能及时开立公积金账户

和为包括高管在内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卓誉自动化大部分员工为外地务工人员，在深圳购房意愿不强，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卓誉自动化已为大部分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

为了规范住房公积金缴交问题，卓誉自动化加强对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学习和宣传力度，自 2017 年 7 月以来，对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进行积极劝说，逐步减少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截至 2017 年 11 月，卓誉自动化已为 12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占全体在册员工人数的 96.85%；已为 12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全体在册员工人数的 97.64%。

二、反馈问题 2：对重组报告书第 115 页的应缴住房公积金进行推算，标的公司平均工资在 2,000 元左右，请说明标的公司工资水平的合理性。

1.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低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第十八条规定：“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缴存基数的 5%。”

根据上述规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测算的住房公积金应当补缴金额的计算系按照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 2130 元/月、单位与个人合计缴存比例 10%测算，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合计 |
|---------------|--------------|---------|---------|------|
| 实际缴纳金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 最低缴存基数 | 0.213 | 0.213 | 0.213 | - |
| 缴存比例（单位和个人合计） | 10% | 10% | 10% | -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合计 |
|---------|-----------|--------|--------|-------|
| 平均月缴纳人数 | 101 | 78 | 41 | - |
| 应当缴纳金额 | 12.99 | 20.00 | 10.48 | 43.47 |
| 应当补缴金额 | 12.99 | 20.00 | 10.48 | 43.47 |

注：平均月缴纳人数=报告期各期每月月末员工数量总和/报告期各期月份数

2. 根据《审计报告》、卓誉自动化提供的员工名册、员工工资表及其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公布信息，卓誉自动化报告期内各年度平均工资及当地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 年度 | 高管人员月平均工资 (元/月) | 中层员工月平均工资 (元/月) | 普通员工月平均工资 (元/月) | 全体员工月平均工资 (元/月) | 深圳市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元/月) |
|----------------|--------------------|--------------------|--------------------|--------------------|---------------------------|
| 2015年度 | 8,500.00 | 6,478.26 | 3,809.35 | 4,733.59 | 6,054.25 |
| 2016年度 | 8,500.00 | 9,016.04 | 5,031.28 | 5,861.96 | 6,752.83 |
| 2017年度 1-6月 | 8,500.00 | 8,620.53 | 4,849.29 | 5,796.59 | 7,479.75 |

注：深圳市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系深圳市统计局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数据；考虑到年末奖金发放等原因，2017年度全体员工月平均工资较2017年1-6月数据会进一步提升。

根据卓誉自动化陈述，其高管人员主要系创始股东，为了支持卓誉自动化发展，维持相对固定的薪酬；中层员工主要为研发和业务骨干，为培养和激励骨干人员，卓誉自动化给予该等员工相对较高的薪酬；普通员工主要为钳工、电工等组装工人，薪酬水平相对较低，但中国南方人才市场发布的《南方人才年度广东地区薪酬调查报告》，以2015年5月-2016年4月为统计区间，广东地区电工/机械制造行业的平均工资为4,403元，卓誉自动化普通员工薪酬基本符合行业水平。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卓誉自动化薪资水平合理，并整体保持逐年上涨的趋势，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无较大差异。

三、反馈问题 3：首次申报的重组报告书第 115 页中，卓誉自动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解释为报告期内员工变动人数较大，为离职员工补交住房公积金操作难度较大，且部分外来人员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反馈回复第二题中解释报告期内人员变动大的原因提到既有员工流动性较小，请说明表述的合理性。

根据卓誉自动化陈述及其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1 月 30 日，卓誉自动化聘用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50 人、96 人、109 人和 127 人。根据本所律师对卓誉自动化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卓誉自动化因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引入较多研发和生产人员，其员工人数增长较快，因此卓誉自动化在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较大主要系由于员工增长导致；除少数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及新员工试用期末考核通过被辞退等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卓誉自动化既有员工离职率不高，因此流动性较小。

基于审慎考虑，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对卓誉自动化在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解释进行了补充和修正（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方啸中

李 航

2017年12月21日